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內出差及派員參加訓練講習旅費報支要點

99年10月27日行政會報訂定
 100年3月30日行政會報修正
 100年11月9日行政會報修正
 10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
 103年8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 104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
 106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
 10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
 113年12月23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及參加訓練講習，其旅費之報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，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；但有特殊情形者，應註明原因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三、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**但當日往返者，無須檢附**。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
- 四、**出差地點距離**學校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在附表所列數額內，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；但有特殊情形者，應註明原因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五、出差事畢，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書據，一併報請學校審核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訂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相關解釋函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**114年1月1日**起實施，經費如有不足，隨時檢討修訂。

附表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職務 等級	費別	交通費	住宿費每日上 限	雜費每日上限	
				長程	短程
簡任級 以下人員		1.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以乘坐經濟(標準)座艙為限，覈實報支，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 2. 交通費報支上限，應以學校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，並按規定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3. 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3元、2元報支。	2,500 檢據覈實報支	400	200
備註				1. 出差往返得搭乘高鐵，並得以左營站為起迄站，但不得報支左營站至學校間之交通費。 2. 短程係指單程5公里以上、未達60公里之地區；單程未達5公里及岡山區不得報支旅費。 3. 雜費：出差半日或未達1日，雜費折半報支。 4. 奉派以公假登記(具公差性質)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，交通費及住宿費報支，依行政院訂定之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辦理。	